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转发江门市应急 管理局《转发关于防御强降雨天气的通告》

各市（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《转发关于防御强降雨天气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告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关于防御强降雨天气的通告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校对：施展达

(共印9份)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转发关于防御强降雨天气的通告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防总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天气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告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预计5-8日雷雨频繁，部分地区雨势较大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短时大风、雷电等强对流天气；其中6-7日有一次大雨局部暴雨降水过程。

当前正值防御“龙舟水”关键时期，防汛形势严峻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认真按照省防办 省应急管理厅通告精神，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和三防工作对接制度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，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密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，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指引，及时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。要强化水利工程巡查和科学调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安全。做好隐患点和在建工程、城乡低洼内涝、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防御工作，提前做好强降水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各项工作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将突

发情况信息报市应急管理局（应急指挥科值班室）。电话：
0750-3279600，传真：0750-3279636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天气的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应急管理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6月5日-8日，我省暴雨频繁，局地有大暴雨或特大暴雨，雷雨时伴有8级~9级局地10级雷暴大风。

现就做好后续强降雨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(一)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降雨防御工作。前一阶段，我省降雨频繁，江河水位上升，土壤含水量饱和；未来几天我省强降雨持续，局地雨势可能达特大暴雨级别，且可能发生在夜间或周末假期等容易松懈的时间，灾害风险较高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务必提高警惕，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会商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，“宁可信其大、不可信其小”，严密防范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。

(二) 各级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机制。周末期间，强降雨可能影响区城市、县、镇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，有防汛任务的有关人员取消周末休假。

(三)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城镇内涝点值守、排涝设备预置、危险区域人员转移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盯守、地下车库安全管控等关键环节的防御措施。

(四) 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功能，严格监督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运行，视情做好预泄加大调蓄能力；病险水库降低水位运行，必要时空库运行。

(五) 各地要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易发区、城乡易涝点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对接，果断转移危险区域人员。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，转移对接责任人要通知群众做好转移准备；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时，转移对接责任人要上门对接，并视情转移。加强转移安置点管理，没有确认安全前严禁人员返回。

(六) 地下构筑物、地下停车场、地铁、下沉式立交桥、地下隧道、涵洞、易涝点、内涝黑点在降雨期间要落实 24 小时专人看护措施，设立警示标识，落实安全管控责任，并视情预置排水防涝队伍和装备。

(七) 山区旅游景区、漂流娱乐设施、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林场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强降雨导致游客遇险。

(八) 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降雨期间一律停工，山边、水边的施工人员及时撤离。

(九) 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雷雨大风期间一律停止作业，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。

(十)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厂区、成品仓库要落实防涝防雷措施，严格安全管控，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。

同时，要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合理安排周末出行，尽量避开山区、河流等危险区域。提醒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居民降雨时期“住上不住下、住前不住后”，危险区域的群众要熟悉自救互救知识和转移避险路线，一旦发生险情果断转移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60888，传真020-83160800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